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B

资产处置公告单（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绥芬河市兴华经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组包进行处置。截止2024-06-28，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16879602.15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绥芬河、同江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社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黑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451-51008085

电子邮件：songqi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5 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06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angyue@cinda.com.cn

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 情况	其他情况
1	绥芬河市兴华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	人民币元	275,017,536.32	制造业	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	
2	绥芬河市宇恒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海关沟内（兴华经贸有限公司办公楼305室）	人民币元	150,113,228.58	制造业	抵押和保证担保，抵押物1：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商业房产及土地。抵押物2：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4套位于同江市俄罗斯大街“荣达伟业”小区住宅。保证人为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林宏宇。	
3	同江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西区通港路	人民币元	91,748,837.25	制造业	抵押和保证担保，抵押物1：绥芬河兴华经贸有限公司所有的6处房产及土地。抵押物2：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同江市俄罗斯大街“荣达伟业”小区6,448.54平米商服。保证人为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新、李伟。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 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cinda.com.cn 。
二. 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